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156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蕙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字第40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114年12月25日」應更正為「114年12月15日」，犯罪事實欄二第2行「於115年1月20日某時許」應更正為「於115年1月26日22時13分許為警採尿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許」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並補充理由如下：

按毒品施用後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與施用劑量、施用頻率、施用方式、飲用水量之多寡、個人體質及其代謝情況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依據Clarke's Isol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Drugs第3版記述，口服甲基安非他命後快速吸收，約有施用劑量之70%在24小時內經尿液排出，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甲基安非他命1-5天，安非他命1-4天等情，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97年12月31日管檢字第0970013096號函可參，並為本院職務上所知悉。經查，被告於115年1月26日22時13分許為警採取尿液檢體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在卷可佐（見毒偵卷第29頁），依據上開說明，被告應於上揭採尿時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無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被告施用毒品之時間為115年1月20日上午某時，距採尿時間已逾120小時，與上開尿液檢出期間之一般性資料及卷內事證未盡相符，爰由本院逕予更正事實如前。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查被告前①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645、712、9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3罪)、7月(3罪)，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12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7月，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16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4月，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17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4月，上開①所示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746號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②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7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誘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審簡字第11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上開②所示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746號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月確定，上開①②案件與另案妨害自由案件接續執行，於111年1月2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嗣於112年2月20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未執行刑以已執行論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業據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主張，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堪認檢察官對此已盡舉證責任，是被告於上開案件有期徒刑部分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本案本院係依檢察官之聲請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依法不須經言詞辯論，純為書面審理，故被告未能就上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之同一性或真實性表示意見，自不宜遽認被告為累犯並加重其刑，惟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仍經本院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

為人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詳後述），以充分評價被告之罪責。

㈢又被告於前開時、地，遇警盤查時，當場並未查得任何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相關之物品，且其被帶至警察局採驗尿液前，即已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乙節，有被告警詢筆錄為憑（見毒偵卷第9至14頁），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毒偵卷第41頁），自堪認被告係就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已實施強制戒治，於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足認其戒毒意志不堅，應予非難，益徵前案所實施強制戒治之處分已無法收其實效，然施用毒品係自戕性犯罪，本質上未危及他人的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與其他類型之犯罪有被害人而為不同，並考量其犯後態度，兼衡其智識程度、前科素行(前已有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佳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沈亭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毒偵字第4062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民國114年12月25日執行完畢，經本署檢察官於115年1月25日以115年度戒毒偵字第7、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㈠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645、1219、16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4月、7月、3月、7月、4月，以108年度審訴字第17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4月，上開案件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桃園地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7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以108年度審簡字第11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上開案件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月確定，上開㈠㈡案件與妨害自由案件接續執行，於111年1月2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嗣於112年2月20日假釋期滿未撤銷，未執行刑以已執行論。

二、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5年1月20日某時許，在桃

園市○鎮區○○路0段000巷0弄0號居處，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115年1月26日晚間8時許，為警在桃園市○○區○○街000號對面鐵皮屋內查獲，經同意採尿送驗，結果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及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強制戒治，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第二級毒品罪嫌。另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檢　察　官　李家豪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方雅蘭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